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估計，預計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

審閱及管理層估計，預計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預期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大幅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i) 收益下降，原因為業內稅收監管加強導致市場低迷以及娛樂行業支出更為審慎；及
- (ii) 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有關之財務成本增加。

本公司正落實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之可得資料後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管理賬目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由本公司管理層落實及審核委員會審核，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賴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黃德盛先生及苟延霖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